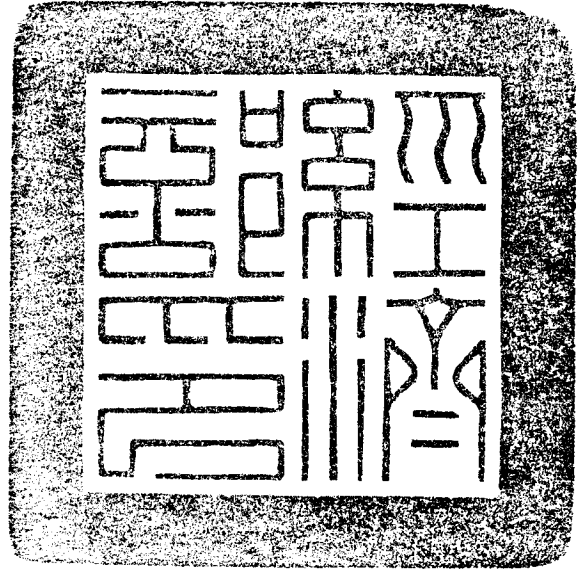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4603000號

通傳基礎字第10663016771號



修正「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細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」。

附修正「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」

代理部長 沈榮津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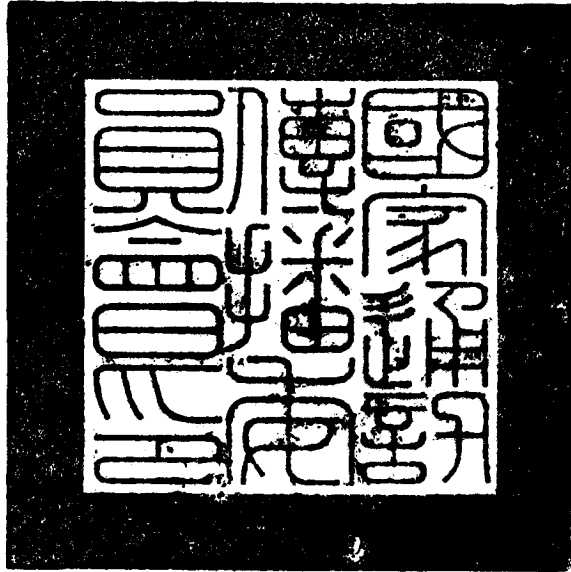
表頁續用蓋信關機公文銜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4603000號

通傳基礎字第10663016771號

主旨：修正「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細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」。



裝

訂

線

